AUG252020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0064636 日期：2020年8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8 C.F.R.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从而满足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对美国产生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专业领域是通过国际销售和营销进行工程创新以及工业和国防设备的业务开发。他表示打算在美国从事同一领域的工作，并可能获得向美国陆军制造和销售设备的合同。记录显示，他在过去40年中曾在多家公司担任销售和高管职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声称满足任何标准，而是质疑审理主任对为支持若干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分析。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通过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卓越成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题为“ 工程卓越证书认证 ”的文件，该文件称由“ 巴基斯坦政府国防生产部[原文如此]，弹药生产总局 ”颁发给~----------~该证书称该公司获得该证书“ 以表彰其能力和经验以及处理最先进项目的潜力…… ”并表明其作为

同一机构一封信函的附件而颁发。该信函在申请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被加入记录，信函致申请人为[已隐去]，并称该证书“对于与国防生产部/弹药生产总局有关的任何事项均无效”。

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不符合本标准，理由有二。第一，他指出该证书并非颁发给申请人，而是颁发给[已隐去]。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必须提交该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而非其雇主获得的奖项。1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此问题提出异议。

第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未包含证据显示该证书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声称，该证书“首次且至今唯一颁发，是由于基于本土和智力非复制基础的创新设计的国防设备开发具有国家和国际意义。”然而，记录中未包含支持该主张的证据，或者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任何关于巴基斯坦国防部颁发该证书所用标准的客观证据，或其在该商业领域内的认可度。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由于该证书由巴基斯坦国防生产部“因具有国际意义的工作”而颁发，应被视为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然而，由国家政府机构颁发这一事实并不证明该证书是国家级公认的。该证书附在机构致申请人企业的信函中，并非公开颁发或报道，且记录未显示任何认可超出该两方，无论是向整个国家政府还是巴基斯坦或国外的更广泛国防工业。申请人主张奖项是“因做好某事而给予的”，但这不足以证明此类奖项是因卓越表现而给予并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满足本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所指出的，申请人必须确立若干要素，才能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材料必须已发表、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出现在指定媒体类型之一，并包含所列信息。在本案中，申请人依据的是一则广告，该广告出现在《简氏防务周刊》第11999期上。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审查与该广告同一页上方的文章时存在错误，尽管其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已作出澄清。虽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分析了错误的材料，但在审查中我们并不认为该广告符合本项标准。我们承认该材料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第6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

已出版，并行政认知《简氏防务周刊》是国防工业领域的主要行业出版物。然而，在描绘其公司产品的照片下方的说明文字中并未提及申请人，且说明文字仅聚焦于产品。2 因此，该材料并非关于他本人。

此外，申请人称其拍摄了公司产品的照片并撰写了说明文字，该说明文字明显是作为产品广告撰写的，包括联系方式、产品定价以及在美国和英国的经销机会通知。该标准并非旨在考虑自传性材料或广告，而是考虑由他人撰写的关于个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我们注意到，8 C.F.R. § 204.5(h)(3)(vi) 的另一项标准旨在考虑申请人撰写的学术文章。此外，证据未按要求表明该材料的作者。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具体针对该标准进行论述，但他声称审理主任未考虑其提交的工作表现证书的内容以及他在回应补证通知时提供的对这些证据的解释。在该回应中，他重点介绍了两份文件：一份是_____与_____之间的协议，指定后者为在巴基斯坦销售某些_____产品的独家代理；以及一封来自_____致申请人的信函，申请人是名为_____公司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关于第一份文件，申请人表示在履行该协议时，他“ 主要是在单独评判他人（竞争对手）的工作 ”。然而，他并未提及协议中支持该主张的任何具体条款，记录中也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曾作为评判者评判商业领域或国际销售与营销特定领域内个人或群体工作的具体实例。关于与其在_____职位相关的证据，他表示“ 评判他人的工作是例行公事：评判那些从事最苛刻的反向和创新工程工作的人。 ”同样，申请人未提供书面证据来证明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参与的具体实例。此外，仅凭其关于评判从事“ 反向和创新工程 ”人员工作的陈述，他并未表明他是在评判其他销售和营销高管的工作。因此，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2 申请人最初提交的相关页面副本未包含说明文字的全文，但我们注意到他在上诉时提交了该杂志的完整副本，其中包含该说明文字。

3 本协议中代理人的名称列为_____，但申请人表示后来变更为_____。记录中ICC国际仲裁院作出的裁决确认了这一名称变更。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 重大意义的贡献 ”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对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或在领域内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与上述标准一样，申请人未具体针对审理主任决定中关于该标准提出的问题，但笼统提及工作表现证书等证据。我们注意到，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申请人指明了其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具体证据。其中第一份是一份题为“ 商业关系与表现证书 ”的文件，附于上述来自_____的信函之后。该信函称，该证书是应申请人的请求提供的，以满足您的需求。根据该证书，_____是“ 我国少数几家为该国本土国防需求做出贡献的顶尖公司之一 ”，并且在证书日期之前的32年中，“ 已在电气和机械学科开发了超过350个零件和组件。 ”该证书还称，该公司拥有“ 足够的机械车间设施…… ”和35名员工。然而，申请人在补证回应或上诉中均未阐明，通过领导一家为巴基斯坦军方供应零件和设备的公司，他对商业领域产生了何种影响。
申请人还提及与_____的代理协议，并在其补证回应中称该国此前未在巴基斯坦销售产品。他在上诉中重复了这一提及，并提交了其在伊斯兰堡高等法院对该公司的诉讼副本，要求赔偿3800万欧元。但书面论证意见未解释申请人的独家代理合同或由此产生的诉讼如何是对商业领域或国际销售与营销的原创贡献，或它们以某种方式影响了该领域。尽管他多次提到_____在此协议之前从未在巴基斯坦销售设备，但他未暗示或表明该协议的任何影响超出了涉及的双方而及于更广泛的领域。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撰写了具有学术性质的文章，且该文章已在合格类型的媒体之一发表。在学术领域，学术文章定义为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一般而言，它应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说明。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 博学 ”定义为“ 拥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有深厚知识的人。4

申请人同样以之前讨论过的《简氏防务周刊》上的广告来支持其对该标准的主张。如我们先前讨论所述，尽管申请人声称拍摄了广告中的照片并撰写了附带文字，但该材料未包含作者姓名。此外，该广告的文字并未表明它是为商业领域的博学人士或在国际销售与营销方面具有深厚知识的人撰写的。相反，它简要而平实地描述了0的产品特点，使用的术语无需深厚的商业知识即可理解。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撰写了该广告，或该广告具有学术性质，我们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职务，且其担任该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如果是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外籍人士是（或曾是）领导者。与相应职责匹配的头衔有助于证明该角色事实上是（或曾是）领导性的。如果是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如果外籍人士在该角色中的表现以这种方式具有（或曾具有）重要性，则支持性角色可被视为“ 关键 ”。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是）关键的不是外籍人士角色的头衔，而是外籍人士在该角色中的表现。5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曾为四家不同公司工作的证据，未能证明其所担任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在上诉中，申请人就其作为 I I 在巴基斯坦的独家代理这一角色所涉问题提出主张，指出他担任该职务达七年之久，并因此产生了其索赔 38 百万欧元的未决诉讼。尽管前述由仲裁法院作出的裁决决定表明该安排对双方均有利，但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在销售 I I 产品中所起的作用对公司的整体成功具有重要性。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其针对 I I 继承者的诉讼证据如何证明其在该公司发挥了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

关于申请人主张其对其他公司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证据不支持该主张。一份来自 L..._ __.....--------- 的证书称，其曾在公司的一家授权经销商 I I 于 I I 沙特阿拉伯处担任销售主管。该证书表明其销售了许多卡车，~，d-em-on-s-tr-at-e~d 高于平均水平的销售技能，并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该证书并未证明其作为

4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 I-140 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第 6 页（2010 年 12 月 22 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
5 同上。

销售主管这一角色对这家其销售设备的大型跨国公司具有关键性，或对其实际雇主！I 具有关键性。

关于申请人对另一组织所发挥作用的证据，包括一封由销售副总裁 'f-L-'---------- 写给他的、作为 I I 代表的信函，以及另一封来自分公司经理 a ~. ~ 的信函，该信函邀请申请人~p-ar-ti-c-ip-a-t-e-in_u_p_c_o_m_in-g-tr-ai-n-in_g_,-a~nd 。来自 I b 的信函感谢他“ 对我们产品线的支持 ”。第二封信函确认申请人受雇于 b~ ~ 担任起重机专家至少两年，并且他“ 在推广我们公司并获得订单方面非常成功 ”。尽管该信函表明他是一名成功的销售人员（这一点得到来自 I I 的信函的确认），但这不足以表明申请人对任一公司发挥了领导性作用，或其在设备销售中所起的作用对 I I 或 I I 的整体成功具有关键性。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其 RFE 答复中主张，“ 拥有各种头衔的销售人员总是在商业组织中发挥领导性作用，因为如果没有销售人员就没有销售…… ”然而，该主张并未回应本项标准的要求，本项标准关注的是申请人个人的角色，而非一般销售人员的角色。此外，证据并未表明其曾担任这些公司中任何一家的领导者，或其所负责的销售量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致对整体组织的成功具有关键性。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关于缺乏这些公司杰出声誉证据的认定，是基于审理主任未能“ 通过所提交的网页链接[查明此信息] ”。这指的是其 RFE 答复中提出的请求，即通过 Google 搜索引擎搜索 I I 和 I I（分别为 I I 和 I I 继承者的网站）这两个词条。然而，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在于申请人。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未提交具体证据以支持其声称曾发挥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的任何组织的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本项标准。

III. 结论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以下各项标准：较低级别奖项、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尽管其还主张符合 8 C.F.R. § § 204.5(h)(3)(vii) 和 (ix) 项下的另外两项标准，我们无需涉及这些额外依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6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

6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